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核集團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紅日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52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局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
| 紅日資本函件 | 24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5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鈾業就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將會訂立的框架協議 |
| 「聯繫人／聯營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中核」 | 指 |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
| 「中核集團」 | 指 | 中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 |
| 「中核海外」 | 指 | 中核海外有限公司(前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約66.72%股份的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核海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國鈾業全資擁有 |
| 「中國鈾業」 | 指 | 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核間接擁有 |
| 「中國鈾業集團」 | 指 | 中國鈾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本公司」 | 指 |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現有框架協議所載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 |
| 「現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鈾業就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局所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組成，旨在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 | 指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保底價」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II.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a)鈾供應交易 — (iii)價格調節機制」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III.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 「羅辛鈾礦」 | 指 | 位於納米比亞的鈾礦，該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68.62%，及由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營運 |
| 「羅辛鈾產品」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II.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c)鈾採購交易 — (i)主體事項」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
| 「國資委」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radeTech」 | 指 | Denver Tech Centre屬下的TradeTech，一家鈾價格及核燃料市場資訊的獨立供應商 |

釋 義

| | |
|--------------|--|
| 「噸鈾」 | 指 公噸鈾金屬，而一噸鈾相當於約2,599.79磅 U_3O_8 |
| 「 U_3O_8 」 | 指 八氧化三鈾的自然存在形態，為一種鈾化合物，是鈾礦銷售及交易通常採取的形態 |
| 「鈾代理交易」 |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建議由本集團(作為代理商)向中國鈾業集團供應鈾產品，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II.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b)鈾代理交易」一節 |
| 「鈾採購交易」 |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建議採購羅辛鈾產品，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II.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c)鈾採購交易」一節 |
| 「鈾供應交易」 |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向中國鈾業集團建議供應鈾產品，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II.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a)鈾供應交易」一節 |
| 「UxC」 | 指 UxC, LLC，一家核工業市場研究及分析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主席暨非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

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

張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戈先生

孫若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

張雷先生

陳以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

2906室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擬此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II.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及
- (b) 中國鈾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中核海外直接擁有約66.72%，而中核海外則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由中核間接擁有，而中核則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期限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由訂約各方訂立，並將自訂約方簽立協議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待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生效後，現有框架協議將終止並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取代。

考慮到近期鈾價格的波動，以及訂立框架協議有其必要，俾能更好應對當前市場動態，董事認為，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採取較短的期限(相對於現有框架協議採取較慣常的三年期限)誠屬公平合理及更為有利，促使更適時地重新評估及重新磋商條款，以回應變化多端的市場狀況及行業趨勢。

交易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下文：

(a) 鈾供應交易

(i)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期內，本集團將出售而中國鈾業集團將購買天然鈾產品。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訂明，除(a)中國鈾業集團本身從自家礦場開採的天然鈾；及(b)中國鈾業集團根據在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日期仍然生效的有關採購協議購買的天然鈾產品外，本集團將擔任中國鈾業集團的天然鈾產品獨家供應商，該等天然鈾產品均採購自並非立足亞洲及非洲的銷售方。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將透過在中國邊境或口岸以實物交付形式進行。本集團將會就每宗銷售交易與中國鈾業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當中會列明相關銷售交易的具體條款。

(ii) 天然鈾產品的售價

本集團在鈾供應交易中收取的銷售價格，將按以下定價機制釐定：

$$\text{銷售價格} = (A \times 40\% + B \times 60\%) \times (100\% - C)$$

其中，

「A」為UxC所出版《Ux週報》及TradeTech所出版《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刊分別公佈的餘下12個月的平均月底現貨價格指標(剔除交割月前過去18個月內最高及最低三個月的月底現貨價格指標)。(附註)

「B」為UxC所出版《Ux週報》及TradeTech所出版《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刊分別公佈的餘下12個月的平均月底長期價格指標(剔除交割月前過去18個月內最高及最低三個月的月底長期價格指標)。(附註)

「C」為就實物交收安排的適用折扣最多達5%，是由雙方就每份執行合約磋商及協定。

附註：

根據UxC網站(www.uxc.com)，UxC的月底現貨價格指標反映了鈾 U_3O_8 最具競爭力的報價，其中已考慮出價及成交價，並計及交貨時限、數量及原產地等條件；而月底長期價格指標則包括價格上漲、交貨時限及數量靈活性。這些價格指標基於UxC從生產商、公

董事局函件

用事業公司、中間商及經紀人等不同來源收集的市場資訊。UxC的月底現貨價格指標及月底長期價格指標在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一通過訂閱的通訊刊物《Ux週報》發佈，也可在UxC的網站(www.uxc.com)上查閱，該網站向公眾開放訂閱。

根據TradeTech網站(www.uranium.info)，TradeTech的月底現貨價格指標及月底長期價格指標乃基於以判斷為本的方針釐定，其結合各種市場數據及動態。對於現貨價格指標，TradeTech分析交易、報價及其他市場數據，重點關注重要的鈾數量，以確保數據準確反映市場活動。至於長期價格指標，乃基於TradeTech對長期交付該產品或服務的交易基準價格的判斷，在交易中，交付時的價格將是前一個時間點的基準價格的升級。TradeTech的月底現貨價格指標及月底長期價格指標在每月最後一天通過訂閱的新聞通訊刊物《Nuclear Market Review》發佈，也可在TradeTech的網站(www.uranium.info/nuclear_market_review.php)上查閱，該網站向公眾開放訂閱。

有關UxC及TradeTech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下文「有關UxC及Tradetech的資料」一節。

所釐定的銷售價格須受保底價所限(具體說明見下文)，惟並無封頂價的限制。

(iii) 價格調節機制

(1) 交付量折扣

若根據執行合約交付的天然鈾產品量在下表左欄所示範圍內，則應根據下表右欄的規定，對銷售價格應用相應的額外折扣率：

| 貨量範圍 | 折扣率 |
|--------------------|------|
| 250噸鈾或以上但少於500噸鈾 | 最多2% |
| 500噸鈾或以上但少於1,000噸鈾 | 最多3% |
| 1,000噸鈾或以上 | 最多5% |

(2) 保底價

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本集團收取的天然鈾產品銷售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採購成本加4%溢價（「**保底價**」）。4%溢價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當前香港主要持牌銀行敍造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的美元存款利率（即本集團天然鈾產品貿易業務所使用的主要貨幣）介乎約3%至5%，並已計及本集團將承擔的風險，例如庫存風險、信貸風險及定價風險。

董事認為，經考慮(i)定價機制所包含的元素與鈾市場參與者普遍參考的元素一致；(ii)定價機制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具保護作用的保底價，確保本集團不會產生總體虧損，惟並無相應的「封頂價」限制本集團在其進行的每宗鈾供應交易下的潛在盈利；(iii)鑒於近期天然鈾價格波動及鈾市場持續面臨外在不明朗因素，拉長價格指數參考期及內置邊遠值調整（包括高、低位），為本集團提供較穩定及可預測的定價基準，在策劃採購及銷售戰略時更具戰術性，因此，就鈾供應交易的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採用的定價機制誠屬公平合理。

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採購價，須於天然鈾產品交付及驗收後起計3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由中國鈾業集團結付，董事認為此舉大致上符合國際市場常規。

(b) 鈾代理交易

(i) 主體事項

為加強滿足中國鈾業集團在基本採購計劃的需求之上及／或作為補充的不時可能出現對天然鈾產品的零星需求，並捕捉由此產生的更多商機，本集團亦可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代理商在市場上採購天然鈾產品。

(ii) 天然鈾產品的轉售價格

本集團向中國鈾業集團收取的轉售價格應在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的採購價格基礎上另加2%溢價。上述採購價另加2%溢價，為雙方根據本集團所提供增值服務及所承擔風險並參照本集團在鈾採購交易下享有的佣金率後，經公平合理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經考慮所承受的有限交易風險及相應將會給予的代理服務，就鈾代理交易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定價機制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鈾代理交易，本集團將運用其市場情報以物色潛在供應商並借助本集團在全球鈾貿易業中的歷練，以及善用其與行業參與者已確立的連繫，透過戰略磋商獲取有利的定價。

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擔任該代理商職能。本集團的天然鈾產品採購來源並無地域限制。鈾代理交易可以實物交付或於指定西方地區轉化廠以賬面轉移形式進行，並可透過中國鈾業集團與本集團所物色供應來源直接簽訂合同、或透過背對背購銷安排達成。

中國鈾業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支付條款將不遜於相關供應商向本集團對該項特定交易所提出者。

根據鈾代理交易，本集團作為代理商將採購的天然鈾產品並無最低承諾。本集團會就各項代理交易與中國鈾業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列明相關代理交易的特訂條款。

(c) 鈾採購交易

(i) 主體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辛鈾礦為位於納米比亞的鈾礦，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68.62%。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中國鈾業集團將促使Rössing Uranium Limited (羅辛鈾礦之營運者) 委任本集團為其獨家授權經銷商，以於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除外)銷售及分銷於羅辛鈾礦採出的鈾產品(「羅辛鈾產品」)。根據安排，本集團將向羅辛鈾礦購入羅辛鈾產品，再轉售予其第三方客戶(該等客戶是在中國境外立足並由本集團物色)。

(ii) 羅辛鈾產品的購買價

本集團須就羅辛鈾產品支付Rössing Uranium Limited (羅辛鈾礦之營運者)的購買價，將較本集團就有關羅辛鈾產品收取第三方轉售客戶的轉售價折讓2%。上述定價安排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已考慮：(a)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增值服務及將予承擔的風險；及(b)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相若的天然鈾貿易業務的過往毛利率(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交易介乎1.13%至3.39%)。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中為鈾採購交易採納的定價機制誠屬公平合理，經考慮有限的交易風險承擔及將提供的相應分銷服務，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其他相若交易的毛利率範圍的相對可比性。

根據鈾採購交易，本集團將動用其市場情報以及銷售及營銷資源以物色高需求地區及潛在下游客戶，以配合羅辛鈾礦的生產。憑藉本集團在國際鈾貿易方面的專業知識、基於與下游客戶的牢固關係進行戰略磋商將旨在優化銷售價格，提升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的收益。

本集團向中國鈾業集團提出的支付條款，須經考慮市場慣例並透過雙方進行商業磋商釐定，及無論如何將不遜於本集團向該項特定交易的轉售客戶提出者。

根據鈾採購交易，本集團將購買並轉售的羅辛鈾產品並無最低承諾。中國鈾業集團將促使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就各項購買交易與本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列明相關購買交易的特訂條款。

III.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本集團的戰略定位是借助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貿易的主要平台。在此背景下加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訂立現有框架協議，本集團開始與中國鈾業集團進行交易，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訂明的條款涵蓋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i)鈾供應交易的當時建議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000百萬元及港幣1,300百萬元；及(ii)鈾採購交易的當時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300百萬元及港幣1,3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鈾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205.8百萬元及港幣368.7百萬元，而本集團自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鈾採購交易賺取的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約港幣14.2百萬元(或來自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的採購金額約港幣697.0百萬元)及約港幣13.1百萬元(或來自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的採購金額約港幣639.8百萬元)。

董事認為鈾供應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低於預期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a) 本集團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末就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取得股東同意，而供我們開始鈾供應交易的時間尚餘不足半年，因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鈾供應交易當時對本集團而言是一種新交易模式，於準備交易的初步階段，我們需要額外時間以與各供應商建立初步貿易對話，並協調所需之實物交付安排，此亦對本集團若干採購合約安排之時機造成影響；及
- (b) 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鈾供應交易現有年度上限最初乃基於中國鈾業集團預計的基本計劃約2.6百萬磅 U_3O_8 (已考慮潛在價格及需求波動的額外緩衝因素)而設，而實際使用率低於預期乃主要受由烏茲別克斯坦經哈薩克斯坦的鈾運輸路線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前後意外受阻(「運輸路線意外受

董事局函件

阻」)所影響。而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運輸路線意外受阻情況尚存，為此，本集團一直在不依賴於上述運輸路線進行實物交付的其他源產地獲取鈾產品來源，以確保其能補充二零二三年的鈾供應短缺之能力，以及完成中國鈾業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採購。

基於(i)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建設有關之初步延遲乃偶然所致，亦屬暫時，而本集團現已建立必要的交易機制以確保今後之營運更為高效，及(ii)由於運輸路線意外受阻，本集團已作出積極應對，在不依賴於受阻路線的其他源產地獲取鈾來源，董事認為，導致鈾供應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此前低於預期的該等事項將不再對下文所載列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交易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鈾供應交易 | 2,250,000 | 2,600,000 |
| 鈾代理交易 | 23,000 | 26,000 |
| 鈾採購交易 | 20,000 | 40,000 |

釐定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局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就鈾供應交易，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採用UxC U_3O_8 現貨和將長期價格指標應用於建議定價機制(包括5%的上調)，以得出參考價格(「參考鈾價格指標」，為每磅 U_3O_8 約85美元，即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的價格水平錄得接近兩倍增長)，及乘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中國鈾業集團鈾產品的預測銷售量上限，其中：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鈾產品的預測銷售量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包括(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中

國鈾業集團提供的指示性採購量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的供應缺口(總數約為1,250噸鈾或約3.3百萬磅 U_3O_8)；及(B)留有輕微的緩衝空間以應付價格及需求波動(約為50噸鈾或約130,000磅 U_3O_8)；及

- (ii) 計入中國鈾業集團提供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指示性採購計劃(即約1,000噸鈾或約2.6百萬磅 U_3O_8)，及增加緩衝空間以應付價格及需求波動，以及考慮到因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交付的貨物延遲可能會將貨物結轉至二零二五年，得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鈾產品的預測銷售量上限。
- (b) 就鈾代理交易，將2%的建議佣金率應用於以下兩項的乘積：(i)參考鈾價格指標；及(ii)根據中國鈾業集團在代理安排下的零星需求而可能採購的鈾產品潛在數量初步估計(相當於各財政年度鈾供應交易下鈾產品估計上限數量的約一半)。
- (c) 就鈾採購交易，將2%的建議佣金率應用於以下兩項的乘積：(i)參考鈾價格指標；及(ii)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將購買的羅辛鈾產品金額的初步估算(經計及羅辛鈾礦在各相關財政年度的估計年產量及過往合約承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考慮的假設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作出，而基於上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為保障自身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確保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在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方面，將會遵循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a)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均由國際貿易部門發起，並由國際貿易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的主管和本集團主管國際貿易部門的副總經理審視。經

董事局函件

上述各方批准後，會由行政總裁推薦批准該交易。批准方在批准交易前，應遵守所考慮的每項交易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可比交易的條款相類似的要求；

- (b)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國際貿易部門的指定工作人員應作檢查，確保所採用的定價機制為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以下是上述指定工作人員將執行的具體內部監控程序：
- (i) 就鈾供應交易而言，指定工作人員將監察以確保每份執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是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公式，採取UxC於《Ux週報》及TradeTech於《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刊所公佈的相關價格指數釐定，並受保底價規限；
- (ii) 就鈾代理交易而言：
- (A) 指定工作人員將監察以確保每份執行合約的交易價格較有關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的購貨價有2%的溢價；及
- (B) 指定工作人員將監察以確保每份執行合約的中國鈾業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有關供應商就該項特定交易向本集團提出的付款條款；及
- (iii) 就鈾採購交易而言：
- (A) 指定工作人員將監察以確保本集團在每份執行合約中應向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羅辛鈾礦的營運商)支付的羅辛鈾產品採購價，須較本集團向第三方轉售客戶收取的該等羅辛鈾產品轉售價有2%折扣；及
- (B) 指定工作人員將監察以確保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在每份執行合約中向本集團提出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該項特定交易向其轉售客戶提出的付款條款；
- (c) 行政總裁將在執行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下的每項交易前批准該等交易；

- (d)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會持續監察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所涵蓋各個財政年度的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各自的累計交易金額，以確保符合相應的年度上限。倘若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累計交易金額預料會達致年度上限，國際貿易部門會即時跟進，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e)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將對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按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條款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設置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足夠和有效，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政策進行。

V.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依據UxC對未來全球反應堆數量和核能發電產能的預測，大部分增長預計將來自亞洲，尤其中國。預計核電在亞洲的發展將最具規模，而中國將是最大增長市場。憑藉現有框架協議，透過擔任中國鈾業集團在國際鈾貿易市場的採購分支，本集團自當時起涉足中國鈾供應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買賣鈾產品的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天然鈾貿易產生收益約港幣567,900,000元，相應銷售量約為1.16百萬磅 U_3O_8 （當中約0.66百萬磅 U_3O_8 是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透過鈾供應交易售予中國鈾業集團）。

全球天然鈾市場於二零二三年面對眾多地緣政治事件的影響，包括俄烏衝突持續、對全球通脹和經濟衰退的憂慮，同時，金融投資者對天然鈾的興趣不斷增加，且金融市場的利率向上。此等外在因素促成及引致鈾現貨價格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大幅波動，繼而影響到市場行為。自二零二一年初開始，實物鈾市場的金融業權益顯著增加。金融業者湧入市場，彼等進行的金融相關購買，令現貨市場上對鈾的需求顯著增加並導致現貨價格大幅上漲（現

董事局函件

貨價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超越了長期價格，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以來未有的現象)。此外，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前後起運輸路線意外受阻，導致本集團原定二零二三年向中國鈾業集團作出的若干鈾銷售受到干擾及延誤，導致二零二三年度向中國鈾業集團作出的天然鈾產品銷售量整體減少。由於中國鈾業集團及本集團均有意於中國鈾業集團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度基本採購計劃之上補足該等短缺，本集團估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二零二四年的目標銷售額。加上近期鈾市場的波動，並計及中國鈾業集團對鈾的零星採購需求可能帶來的潛在額外商機，本集團建議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涵蓋建議年度上限、更新定價條款及新增交易模式(即鈾代理交易)，覆蓋期間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集團相信，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下建議鈾供應交易的條款，不僅可讓本集團彌補二零二三年結轉的銷售差額，亦可滿足中國鈾業集團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基本採購計劃。有關交易亦在波動市場環境中提供一定程度可預測性和穩定性，讓本集團 — 尤其當策劃和進行鈾供應交易時 — 更有條件能透過戰術性採購及銷售策略管控市場波動及價格波動風險。

為進一步擴增本集團的能力以把握對鈾的需求增長，並透過中國鈾業集團捕捉更多為中國核能市場供應鈾礦的商機，本集團與中國鈾業集團亦定意藉新增代理服務擴大彼此的合作，據此本集團將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代理商以從國際鈾市場採購鈾產品，以補足中國鈾業集團除基本採購計劃以外不時出現的鈾採購需求。本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新引入的鈾代理交易乃作為一項額外服務，能以配合中國鈾業集團對鈾產品不斷演變的需求。由於鈾代理交易將以背對背形式進行，其為本集團提供賺取額外收益的機會而無須承受會與鈾供應交易扣連的市場風險(如定價、利潤率及存貨持有的風險)，尤其是在較波動貿易環境之下。該交易亦讓本集團在考慮與中國鈾業集團進行潛在商業交易時，可更靈活管理其庫務及現金流需求。

透過與中國鈾業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讓本集團更具優勢鞏固在核工業的地位，為其國際採購實力創造協同效益。鑒於中國核電市場由少數核能集團所主導，加上進入鈾貿易行業 — 尤其向中國核電市場供應鈾方面 — 門檻頗高，本集團相信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不僅

符合本集團鞏固其作為中國鈾業集團海外鈾產品分銷、採購及貿易主要平台地位的策略，亦有助本集團把握中國對鈾需求的增長，進一步促進本集團鈾貿易分部的進一步業務拓展，鞏固其國際市場地位及協商實力，從而長遠鞏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a)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b)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c)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終止現有框架協議

自生效日期起，現有框架協議將告終止，並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取代，而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由中國鈾業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交易、協議及其他文件，將受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條款所管轄。

VII. 有關中國鈾業及本公司的資料

中國鈾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鈾業由中核間接擁有，而中核則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鈾資源勘探、開發、開採營運及管理，並為中核集團下游核電廠的天然鈾產品供應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本集團的策略定位乃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勘探、開發及買賣鈾資源的主要平台，其將有利本集團進一步鞏固鈾貿易業務，擴大在中國及環球市場的覆蓋面，從而將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

VIII. 有關UXC及TRADETECH的資料

董事局認為，按UXC於《UX週報》(UX Weekly)及TradeTech於《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刊所公佈的價格指數，為天然鈾產品國際市價的可靠獨立價格參考，並相信天然鈾產品的買家普遍參考UXC及TradeTech公佈的價格指數。

UxC是核工業的領先顧問公司之一。該公司提供廣泛服務，涵蓋燃料循環所有環節，尤其專注研究市場相關問題。UxC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創立，為The Uranium Exchange Company(「Ux」)的聯屬公司，乃為擴展及重點發展Ux顧問及資訊服務能力。UxC承接了此等功能，現時出版有關鈾濃縮、轉換及製造、核能的《Ux週報》及市場展望(Market Outlook)報告，以及公佈業內標準Ux價格，供許多燃料合約參考之用。此外，UxC亦提供切合客戶需要的顧問服務，就多個議題編寫專題報告，並提供數據服務，如核燃料價格指標報告，包括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NYMEX)鈾期貨合約支持數據。

TradeTech與其前身公司NUEXCO Information Services、CONCORD Information Services及CONCORD Trading Company支援鈾及核燃料循環產業近五十年。該公司在貿易活動具備專業知識，以及對影響該產業的技術、經濟和政治因素具全面瞭解，深受市場推崇。TradeTech提供獨立市場顧問服務，並維護一個有關國際核燃料市場資料的龐大數據庫，並每日、每週和每月發佈鈾的市場價格和分析。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UxC及TradeTech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中國鈾業集團及中核集團的第三方。

IX.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核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66.72%的股份，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核海外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被視為中核海外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i)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下彙總計算)；及(ii)鈾採購交易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且各自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X.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鑒於中核海外為中國鈾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海外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王成先生、張義先生、孫若凡先生及吳戈先生均為董事，彼等同時於中國鈾業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各自於董事局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悉，除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行政事宜除外)及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X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

董事局函件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X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a)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誠屬公平合理；(b)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c)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不包括王成先生、張義先生、孫若凡先生及吳戈先生，彼等已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於董事局會議投票)建議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XIV.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局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吾等是否認為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局函件。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以及在達致其推薦建議過程中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內的紅日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紅日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先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紅日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鑑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貴公司及中國鈾業集團建議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其中包括增加並指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更新定價機制及交易方式。

紅日資本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核海外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66.72%的股份，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核海外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被視為中核海外的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i)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ii)鈾採購交易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且各自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鑒於中核海外為中國鈾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海外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王成先生、張義先生、孫若凡先生及吳戈先生均為董事，彼等同時於中國鈾業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各自於董事局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局由非執行董事暨主席，即王成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即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即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組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董事局委任為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中國鈾業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故吾等符合資格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有關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供吾等藉此向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於 貴集團之人士。

IV.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中國鈾業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

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且其／彼等須就此唯一及全權負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如是。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及中國鈾業集團事宜的所有意見、信念及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已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且 貴公司已向吾等保證並無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使吾等得以合理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貴集團、中國鈾業集團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背景、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彼等提供參考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貴集團的戰略定位是借助貴集團的競爭優勢，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貿易的主要平台。

紅日資本函件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概要

為提供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的背景資料，吾等列出下列 貴集團財務資料，其乃摘錄及概括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418,914 | 438,617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12,718 | 438,257 |
| 流動資產 | 571,948 | 208,309 |
| — 存貨 | 291,708 | 76,23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0,434 | 130,732 |
| 流動負債 | 345,304 | 73,318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 332,829 | 27,765 |
| 非流動負債 | 185,271 | 182,000 |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182,000 | 182,000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460,287 | 391,608 |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經篩選主要資產及負債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比較

吾等從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留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港幣990.9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46.9百萬元增加約港幣344.0百萬元，主要包括(i)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港幣412.7百萬元；(ii)存貨約港幣291.7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180.4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值約為港幣530.6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255.3百萬元增加約港幣275.3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約港幣332.8百萬元；及(ii)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約港幣182.0百萬元。

紅日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港幣460.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391.6百萬元。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收入 | 580,958 | 905,730 |
| 經營礦產物業 | | |
| — 鈾交易 | 567,900 | 891,506 |
| — 鈾採購交易的佣金收入 | 13,058 | 14,224 |
| 銷售成本 | (453,905) | (802,938) |
| 毛利 | 127,053 | 102,792 |
| 年內溢利 | 106,315 | 80,843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港幣581.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905.7百萬元減少約港幣324.7百萬元或約35.9%。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出售的鈾產品減少，該等交易已因當時的活動水平而減少；及(ii)物流問題導致原定按實物交付向中核集團作出的若干銷售受影響及延誤。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102.8百萬元增加約港幣24.3百萬元或23.6%至約港幣127.1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1.4%增加約10.5%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1.9%。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港幣106.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80.8百萬元增加約港幣25.5百萬元或31.6%。

2.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資料

2.1 中國鈾業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鈾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海外為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股份的約66.72%的股份。中國鈾業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鈾資源勘探、開發、開採業務及管理，並為中核集團下游核電廠的天然鈾產品供應商。

中國鈾業的主要股東中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即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2.2 羅辛鈾礦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辛鈾礦為位於納米比亞的鈾礦，由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營運及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約68.62%。誠如其網站¹所述，羅辛鈾礦於二零二二年產生超過2,600噸氧化鈾，並於二零二二年於該地區僱用了900名員工。

3. 中國行業格局概覽

吾等從核工業領先的市場研究及分析公司之一UxC了解到，過去數年，國際核燃料市場北美以外的鈾市場參與者有所增加，尤其是歐洲和亞洲，可部分歸因於不同政府為逐步減少國家碳排放量而設定的目標。

根據中國國家核安全局的刊發資料²，中國的電力消耗多年來持續增加。過去，中國嚴重依賴熱力發電來滿足國內電力需求。然而，中國政府已制定目標，務求分別於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五零年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

¹ 羅辛鈾礦的網站(資料來源：www.rossing.com)

² 題為「中國核電成為世界核電發展的生力軍」的刊物(資料來源：nnsa.mee.gov.cn/ywdt/hyzz/202312/t20231205_1058154.html)

為實現減少碳排放的長期目標並滿足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中國持續增加再生能源(包括核電)的發電能力。近年來，相關技術與能力的進步帶動了核電產業的重要發展。中國已成為核能發電第二大國，二零二二年核能發電總量接近400太瓦時³。

根據中國核能行業協會⁴公佈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有55台在運核電機組⁵。於二零二三年的首六個月，核能佔中國總發電量約5%，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7.0%。

鑑於中國政府對核能等清潔能源的支持政策、中國的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與其他現有發電方式相比，核能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核能發電在中國的長期增長潛力顯著。

4. 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自董事局函件對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裨益作出總結，理由如下。

預計核能在亞洲的發展將最具規模，而中國將是最大增長市場。憑藉現有框架協議，透過擔任中國鈾業集團在國際鈾貿易市場的採購分支，貴集團已涉足中國鈾供應市場。與此同時，貴集團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買賣鈾產品的貿易業務。

全球天然鈾市場於二零二三年面對眾多地緣政治事件的影響，包括俄烏衝突持續、對全球通脹和經濟衰退的憂慮，同時，金融投資者對天然鈾的興趣不斷增加，且金融市場的利率向上。此等外在因素促成及引致鈾現貨價格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大幅波動，繼而影響到市場行為。

³ 資料來源：世界核協會發表的題為《當今世界的核能》(「Nuclear Power in the World Today」)的文章(資料來源：world-nuclear.org/information-library/current-and-future-generation/nuclear-power-in-the-world-today.aspx)

⁴ 中國核能行業協會刊發的文章「全國核電運行情況(2023年1-6月)」(資料來源：wap.china-nea.cn/site/content/43657.html)

⁵ 公佈的資料來源不包括台灣

自二零二一年初開始，實物鈾市場的金融業權益顯著增加。金融業者湧入市場，彼等進行的金融相關購買，令現貨市場上對鈾的需求顯著增加並導致現貨價格大幅上漲（現貨價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超越了長期價格，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以來未有的現象）。此外，由烏茲別克斯坦經哈薩克斯坦的鈾中轉運輸路線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前後受阻中斷，導致 貴集團原定二零二三年向中國鈾業集團作出的若干鈾銷售受到干擾及延誤，導致二零二三年度向中國鈾業集團作出的天然鈾產品銷售量整體減少。

由於中國鈾業集團及 貴集團均有意於中國鈾業集團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度基本採購計劃之上補足該等短缺， 貴集團估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二零二四年的目標銷售額。加上近期鈾市場的波動，並計及中國鈾業集團對鈾的零星採購需求可能帶來的潛在額外商機， 貴集團建議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涵蓋建議年度上限、更新定價條款及新增交易模式（即鈾代理交易），覆蓋期間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貴集團相信，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下建議鈾供應交易的條款，不僅可讓 貴集團彌補二零二三年結轉的銷售差額，亦可滿足中國鈾業集團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基本採購計劃。有關交易亦在波動市場環境中提供一定程度可預測性和穩定性，讓 貴集團 — 尤其當策劃和進行鈾供應交易時 — 更有條件能透過戰術性採購及銷售策略管理市場波動及價格波動風險。

為進一步擴增 貴集團的能力以把握對鈾的需求增長，並透過中國鈾業集團捕捉更多為中國核能市場供應鈾礦的商機， 貴集團與中國鈾業集團亦定意藉新增代理服務擴大彼此的合作，據此 貴集團將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代理商以從國際鈾市場採購鈾產品，以補足中國鈾業集團除基本採購計劃以外不時出現的鈾採購需求。 貴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新引入的鈾代理交易乃作為一項額外服務，能以配合中國鈾業集團對鈾產品不斷演變的需求。由於鈾代理交易將以背對背形式進行，其為 貴集團提供賺取額外收益的機會而無須承受相關市場風險。該交易亦讓 貴集團在考慮與中國鈾業集團進行潛在商業交易時，可更靈活管理其庫務及現金流需求。

鑒於中國核電市場由少數核能集團所主導，加上進入鈾貿易行業 — 尤其向中國核電市場供應鈾方面 — 門檻頗高，貴集團相信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不僅符合貴集團鞏固其作為中國鈾業集團海外鈾產品分銷、採購及貿易主要平台地位的策略，亦有助貴集團把握中國不斷增長的鈾需求，進一步促進貴集團鈾貿易分部的進一步業務拓展，鞏固其國際市場地位及協商實力，從而長遠鞏固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貴公司上述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連同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即天然鈾產品交易；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鈾貿易業務，並不時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供應 — 購買天然鈾產品；
- (iii) 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貿易的主要平台，是貴集團的戰略定位，有助於貴集團進一步強化在中國市場的鈾貿易業務，並擴展至全球市場；
- (iv) 中核是中國核電市場的領導者之一，而中國鈾業是中核的獨家鈾供應商，貴集團與中國鈾業集團持續的業務關係將提升貴集團在國內外的聲譽及資歷；
- (v)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如獲批准)將促進持續關連交易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進行，而貴公司毋須就每項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vi)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擴大貴集團的收入基礎；及
- (vii) 貴集團估計，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足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鈾業集團所需的鈾數量及相應交易金額，因此修訂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吾等同意董事局的觀點，即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a)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及
- (b) 中國鈾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

期限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由訂約各方訂立，並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待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生效後，現有框架協議將終止並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取代。

考慮到近期鈾價格的波動，以及訂立框架協議有其必要，俾能更好應對當前市場動態，董事認為，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採取較短的期限（相對於現有框架協議採取較慣常的三年期限）誠屬公平合理及更為有利，促使更適時地重新評估及重新磋商條款，以應對變化多端的市場狀況及行業趨勢。

交易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其詳情載於下文：

(a) 鈾供應交易

(i)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期內， 貴集團將出售而中國鈾業集團將購買天然鈾產品。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訂明，除(a)中國鈾業集團本身從自家礦場開採的天然鈾；及(b)中國鈾業集團根據在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日期仍然生效

的有關採購協議購買的天然鈾產品外，貴集團將擔任中國鈾業集團的天然鈾產品獨家供應商，該等天然鈾產品均採購自並非立足亞洲及非洲的銷售方。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將透過在中國邊境或口岸以實物交付形式進行。貴集團將會就每宗銷售交易與中國鈾業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當中會列明相關銷售交易的具體條款。

(ii) 天然鈾產品的售價

貴集團在鈾供應交易中收取的銷售價格，將按以下定價機制釐定：

$$\text{銷售價格} = (A \times 40\% + B \times 60\%) \times (100\% - C)$$

其中，

「A」為UxC所出版《Ux週報》及TradeTech所出版《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刊分別公佈的餘下12個月的平均月底現貨價格指標（剔除交割月前過去18個月內最高及最低三個月的月底現貨價格指標）。

「B」為UxC所出版《Ux週報》及TradeTech所出版《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刊分別公佈的餘下12個月的平均月底長期價格指標（剔除交割月前過去18個月內最高及最低三個月的月底長期價格指標）。(附註)

「C」為就實物交收安排的適用折扣最多達5%，是由雙方就每份執行合約磋商及協定。

附註：

根據UxC網站(www.uxc.com)，UxC的月底現貨價格指標及月底長期價格指標反映了鈾U₃O₈最具競爭力的報價，其中已考慮出價及成交價，並計及交貨時限、數量及原產地等條件。這些價格指標基於UxC從生產商、公用事業公司、中間商及經紀人等不同來源收集的市場資訊。UxC的月底現貨價格指標及月底長期價格指標在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一通過訂閱的通訊刊物《Ux週報》發佈，也可在UxC的網站(www.uxc.com)上查閱，該網站向公眾開放訂閱。

紅日資本函件

根據TradeTech網站(www.uranium.info)，TradeTech的月底現貨價格指標及月底長期價格指標乃基於以判斷為本的方針釐定，其結合各種市場數據及動態。對於現貨價格指標，TradeTech分析交易、報價及其他市場數據，重點關注重要的鈾數量，以確保數據準確反映市場活動。至於長期價格指標，乃基於TradeTech對長期交付該產品或服務的交易基準價格的判斷，在交易中，交付時的價格將是前一個時間點的基準價格的升級。TradeTech的月底現貨價格指標及月底長期價格指標在每月最後一天通過訂閱的新聞通訊刊物《NuclearMarketReview》發佈，也可在TradeTech的網站(www.uranium.info/nuclear_market_review.php)上查閱，該網站向公眾開放訂閱。

有關UxC及TradeTech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董事局函件下文「有關UxC及Tradetech的資料」一節。

所釐定的銷售價格須受保底價所限(具體說明見下文)，惟並無封頂價的限制。

(iii) 價格調節機制

(1) 交付量折扣

若根據執行合約交付的天然鈾產品量在下表左欄所示範圍內，則應根據下表右欄的規定，對銷售價格應用相應的額外折扣率：

| 貨量範圍 | 折扣率 |
|--------------------|------|
| 250噸鈾或以上但少於500噸鈾 | 最多2% |
| 500噸鈾或以上但少於1,000噸鈾 | 最多3% |
| 1,000噸鈾或以上 | 最多5% |

(2) 保底價

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貴集團收取的天然鈾產品銷售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採購成本加4%溢價（「**保底價**」）。4%溢價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當前香港主要持牌銀行敘造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美元存款利率（即貴集團天然鈾產品貿易業務所使用的主要貨幣）介乎約3%至5%，並已計及貴集團將承擔的風險，例如庫存風險、信貸風險及定價風險。

(iv) 付款及其他條款

應向貴集團支付的採購價，須於天然鈾產品交付及驗收後起計3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由中國鈾業集團結付。

(b) 鈾代理交易

(i) 主體事項

為加強滿足中國鈾業集團在基本採購計劃的需求之上及／或作為補充的不時可能出現對天然鈾產品的零星需求，並捕捉由此產生的更多商機，貴集團亦可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代理商在市場上採購天然鈾產品。

(ii) 天然鈾產品的轉售價格

貴集團向中國鈾業集團收取的轉售價格應在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向貴集團收取的採購價格基礎上另加2%溢價。上述採購價另加2%溢價，為雙方根據貴集團所提供增值服務及所承擔風險並參照貴集團在鈾採購交易下享有的佣金率後，經公平合理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經考慮所承受的有限交易風險及相應將會給予的代理服務，就鈾代理交易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定價機制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鈾代理交易，貴集團將運用其市場情報以物色潛在供應商並借助貴集團在全球鈾貿易的歷練，以及善用其與行業參與者已確立的連繫，透過戰略磋商獲取有利的定價。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擔任該代理商職能。貴集團的天然鈾產品採購來源並無地域限制。鈾代理交易可以實物交付或於指定西方地區轉化廠以賬面轉移形式進行，並可透過中國鈾業集團與貴集團所物色供應來源直接簽訂合同、或透過背對背購銷安排達成。

(iii) 付款及其他條款

中國鈾業集團向貴集團提出的支付條款將不遜於相關供應商向貴集團對該項特定交易所提出者。

根據鈾代理交易，貴集團作為代理商將採購的天然鈾產品並無最低承諾。貴集團會就各項代理交易與中國鈾業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列明相關代理交易的特訂條款。

(c) 鈾採購交易

(i) 主體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辛鈾礦為位於納米比亞的鈾礦，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68.62%。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中國鈾業集團將促使Rössing Uranium Limited (羅辛鈾礦之營運者) 委任貴集團為其獨家授權經銷商，以於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除外)銷售及分銷於羅辛鈾礦採出的鈾產品。根據安排，貴集團將向羅辛鈾礦購入羅辛鈾產品，再轉售予其第三方客戶(該等客戶是在中國境外立足並由貴集團物色)。

(ii) 羅辛鈾產品的購買價

貴集團須就羅辛鈾產品支付Rössing Uranium Limited (羅辛鈾礦之營運者)的購買價，將較 貴集團就有關羅辛鈾產品收取第三方在售客戶的轉售價折讓2%。上述定價安排乃訂約方經公平商議後達成，當中已考慮：(a) 貴集團將予提供的增值服務及將予承擔的風險；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相若的天然鈾貿易業務的過往毛利率(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交易介乎1.13%至3.39%)。

(iii) 付款及其他條款

貴集團向中國鈾業集團提出的支付條款，須經考慮市場慣例並透過雙方進行商業磋商釐定，及無論如何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該項特定交易的在售客戶提出者。

根據鈾採購交易， 貴集團將購買並轉售的羅辛鈾產品並無最低承諾。中國鈾業集團將促使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就各項購買交易與 貴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列明相關購買交易的特訂條款。

6. 吾等對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及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的工作

為評估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6.1 吾等對鈾供應交易定價政策的分析

吾等從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中注意到，鈾供應交易的售價應為以下兩者之和：(i)餘下12個月的平均月底現貨價格指標(剔除交割月前過去18個月內最高及最低三個月的月底現貨價格指標)的40%；及(ii)餘下12個月的平均月底長期價格指標(剔除交割月前過去18個月內最高及最低三個月的月底長期價格指標)的60%，減去因實物交收而產生的最多5%折扣(「實物交收折扣」)(合稱「定價公式」)。

倘單筆鈾供應交易中交付的天然鈾產品數量為250噸鈾或以上，則應採用折扣率。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規定的滑動比例，在單筆鈾供應交易中，(i)250噸鈾或以上但不足500噸鈾的上述數量的折扣率最高為2%；(ii)500噸鈾或以上但不足1,000噸鈾的折扣率最高為3%；及(iii)1,000噸或以上的折扣率最高為5%（「數量折扣」）。無論如何，吾等注意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貴集團收取的天然鈾產品售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採購成本加4.0%的溢價（即保底價）。

為評估定價政策的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 (i) 吾等已審閱核工業其中一間領先的市場研究及分析公司UxC的行業報告，並從上述行業報告得悉(a)在為天然鈾產品買賣合約定價時，有關各方通常會同時參考現貨價格指標及長期價格指標，而釐定價格的基準期最長可達18個月，並採用現貨價格指標及長期價格指標的平均值；及(b)市價折扣一般介乎1%至15%之間，包括(aa)基於實物交付的折扣介乎1%至5%，其中與鈾供應交易有關的實物交付折扣不超過5%；及(bb)與數量有關的折扣介乎1%至8%，其中與鈾供應交易有關的數量折扣不超過5%。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鈾供應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合理；
- (ii) 作為吾等進行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就UxC的背景、專業知識及行業報告的基礎等問題與UxC的代表會面，UxC確認吾等在上文第(i)段的觀察所得；及
- (iii) 吾等已考慮到中國三大核市場參與者（即中國核工業集團、中國廣核集團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三者均由國資委擁有及／或監管）中，有兩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鈾供應及／或買賣，即貴公司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中廣核」）（股份代號：1164）。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刊發交易通函及中廣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九日的已刊發交易通函，當中包括鈾供應交易（「市場交易」），並注意到已審閱市場交易的供應價乃根據不同形式的定價公式釐定。儘管如此，該等定價公式均參考鈾的現貨價格及長期價格。因此，使用參考鈾現貨價格及長期價格的定價公式以釐定交易價格符合市場交易。

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下鈾供應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合理。

6.2 吾等對鈾供應交易支付條款的分析

為評估支付條款的合理性，吾等已取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內訂立的鈾供應交易清單。吾等已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選擇及審閱於回顧期間內進行的所有鈾供應交易（「抽樣鈾供應交易」）的記錄。

就此，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支付期限分為兩期，(i)第一期涵蓋交易金額的95%，須按交付日期支付；及(ii)第二期（即餘下交易金額）須於完成交付標的鈾產品後發出最終發票日期後20日內支付。就此而言，吾等亦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並注意到貴集團的正常支付期限為發票日期後5至30天。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抽樣鈾供應交易的付款期限屬合理。

6.3 吾等就鈾供應抽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的工作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就鈾供應交易而言，貴集團收取的天然鈾產品售價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UxC及TradeTech不時公佈的國際價格指標。其中，在價格下限及價格上限的規限下，售價的計算公式須考慮UxC及TradeTech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訂明每月月底公佈的長期價格指標及現貨價格指標。

為此，吾等已審閱抽樣鈾供應交易。對於每項抽樣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與中國鈾業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供應合約；(ii)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所載定價公式計算的標的鈾產品價格；及(iii)就供應鈾產品向標的關連人士發出的合約及／或發票，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金額、重量及銷售方法等資料，以及 貴公司相應的鈾貿易合同審核單。

根據上述(i)、(ii)及(iii)項獲得的資料，以及吾等就此開展的工作(包括根據相關資料重新計算價格，並將計算價格與抽樣鈾供應交易中使用的實際價格進行核對)，吾等認為，抽樣鈾供應交易符合現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鈾供應交易定價政策。

6.4 吾等對鈾代理交易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的分析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就鈾代理交易而言， 貴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格將較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收取的採購價格基礎上另加2%溢價。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近年來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類似的代理／採購服務。於評估鈾代理交易產生的2%利率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其中包括)

- (i) 審查董事局函件並注意到，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天然鈾貿易業務的過往毛利率介乎約1.13%至3.39%，其中來自鈾代理交易的2%利率屬於上述範圍。

就此，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過往毛利率計算結果，審閱相關數據並重新進行計算；

- (ii) 考慮到 貴公司認為鈾代理交易的風險極小，因為此類交易可透過中國鈾業集團與 貴集團確定的供應來源之間直接簽訂合約或透過背對背購銷安排進行。因此， 貴集團不存在與存貨相關的風險或與價格相關的風險，因為代理交易僅在買方及供應商的條款均與 貴公司達成協議後方會執行；

- (iii) 注意到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中國鈾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出的支付條款將不遜於相關供應商向 貴集團對該項特定交易所提出者，因此，在正常情況下， 貴集團會先向中國鈾業集團收取款項，其後才向有關供應商支付相應款項，故 貴集團在此安排下並無承擔任何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中國鈾業集團信貸紀錄良好，其作為中核集團的獨家鈾供應商，是中國最大的核電設施營運商之一，具有國營背景，在過去五年並無拖欠 貴集團任何款項；及
- (iv) 作為向中國鈾業集團提供的額外服務，鈾代理交易將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如上文所分析的交易風險有限且提供相應的代理服務。

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鈾代理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

6.5 吾等就鈾採購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進行的工作

貴集團為於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除外)銷售及分銷於羅辛鈾礦採出的鈾產品(「羅辛鈾產品」)的獨家授權經銷商。在有關安排下， 貴集團將動用其市場情報以及銷售及營銷資源以物色高需求地區及潛在下游客戶，以配合羅辛鈾礦的生產。憑藉 貴集團在國際鈾貿易方面的專業知識，基於與下游客戶的牢固關係進行戰略磋商，旨在優化銷售價格，提升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的收益。 貴集團須就羅辛鈾產品支付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羅辛鈾礦之營運者)的購買價，將較 貴集團就有關羅辛鈾產品收取第三方在售客戶的轉售價折讓2%。

為此，吾等已取得回顧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內訂立的鈾採購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清單，並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交易金額相對較大的交易。吾等已挑選並審閱超過十個鈾採購交易樣本(「抽樣鈾採購交易」)。對於每項抽樣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

閱(i) Rössing Uranium Limited與 貴公司之間的標的鈾買賣確認書，當中載有交易日期、單價及重量，以及 貴公司相應的鈾貿易合同審核單；及(ii) (其中包括) 向標的獨立第三方買方發出的合約及／或發票，當中載有羅辛鈾產品的詳情，其中包括交易金額、重量及銷售方法等資料，以及 貴公司相應的鈾貿合同審核單。根據上述(i)及(ii)項獲得的資料以及吾等就此開展的工作，吾等認為，抽樣鈾採購交易符合現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鈾採購交易定價政策，故屬公平合理。

根據就鈾採購交易進行的工作，吾等注意到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向 貴集團提供的支付期限介乎20天至25天，處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者提供的鈾採購交易支付期限介乎5天至30天的範圍內。管理層還表示，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向 貴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零售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故在正常情況下， 貴集團會先向其客戶收取款項，其後才向Rössing Uranium Limited支付相應款項。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鈾採購交易的支付條件屬合理。

6.6 吾等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的工作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

- (i) 現有框架協議下的每項交易將由鈾貿易部發起，並由財務部、人事法務部、董事局秘書、副總經理及負責 貴集團貿易部的董事(統稱「**審閱人員**」) 審閱及批准；
- (ii)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進行任何交易之前，貿易部的指定人員須核查及審閱人員須審閱單價是否嚴格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釐定；及
- (iii) 貴公司聘請獨立核數師審閱現有框架協議下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申報及審閱要求。

為此，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根據現有框架協議下隨機抽取的超過十項歷史持續關連交易，並注意到上述抽樣交易在當時均遵守了相關規定的內部監控程序。

6.7 結論

經考慮上述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尤其是(i)吾等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分析；(ii)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對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將擴大其收益基礎；及(iii)中國鈾業由中核(一間國營企業，為三間大型獲准核電開發商及運營商(即中核、中國廣核集團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之一)間接全資擁有，其應受惠於中國核能發電行業的持續發展，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條款(須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7.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理據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釐定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局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就鈾供應交易，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採用UxC U_3O_8 現貨和長期價格指標應用於建議定價機制(包括5%的上調)，以得出參考價格(「**參考鈾價格指標**」，為每磅 U_3O_8 約85美元，即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的價格水平錄得接近兩倍增長)，及乘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中國鈾業集團鈾產品的預測銷售量上限，其中：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鈾產品的預測銷售量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包括(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中國鈾業集團提供的指示性採購量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結的供應缺口(總數約為1,250噸鈾或約3.3百萬磅 U_3O_8)；及(B)留有輕微的緩衝空間以應付價格及需求波動(約為50噸鈾或約130,000磅 U_3O_8)；及

紅日資本函件

- (b) 計入中國鈾業集團提供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指示性採購計劃(即約1,000噸鈾或約2.6百萬磅 U_3O_8)，及增加緩衝空間以應付價格及需求波動，以及考慮到因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交付的貨物延遲可能會將貨物結轉至二零二五年，得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鈾產品預計最高銷售量。
- (ii) 就鈾代理交易，將2%的建議佣金率應用於以下兩項的乘積：(a)參考鈾價格指標；及(b)根據中核集團在代理安排下的零星需求而可能採購的鈾產品潛在數量初步估計(相當於各財政年度鈾供應交易下鈾產品估計上限數量的約一半)。
- (iii) 就鈾採購交易，將2%的建議佣金率應用於以下兩項的乘積：(a)參考鈾價格指標；及(b)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將購買的羅辛鈾產品金額的初步估算(經計及羅辛鈾礦在各相關財政年度的估計年產量及過往合約承諾)。

7.1 吾等對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
| 鈾供應交易 | 2,250,000 (「二零二四年供應 年度上限」) | 2,600,000 (「二零二五年供應 年度上限」) |
| 鈾代理交易 | 23,000 (「二零二四年代理 年度上限」) | 26,000 (「二零二五年代理 年度上限」) |

根據董事局函件所載資料，(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鈾供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000百萬元及港幣1,300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鈾供應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205.8百萬元及港幣368.7百萬元。按此基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20.6%及28.4%。

吾等自管理層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由烏茲別克斯坦經哈薩克斯坦的鈾中轉運輸路線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後受阻中斷，導致 貴集團原定二零二三年向中國鈾業集團作出的若干鈾銷售受到干擾及延誤（「意外干擾及延誤」），導致二零二三年度向中國鈾業集團作出的天然鈾產品銷售量整體減少。就此而言，管理層建議，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交付的不少於500噸鈾產品形式的鈾暫定於二零二四年或之後交付。據管理層指，由烏茲別克斯坦經哈薩克斯坦的鈾運輸路線中斷（「運輸中斷」）可能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解決。為了管理該運輸中斷所產生的影響， 貴集團已物色替代來源的鈾產品，至於 貴集團已取得的鈾產品，其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交付予中國鈾業集團。

吾等對二零二四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代理年度上限的分析

為評估二零二四年供應年度上限港幣2,250百萬元的合理性，吾等已(i)取得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鈾產品指示性採購數量（由中國鈾業提供），當中載列鈾產品中估計約有1,300噸鈾將通過買賣模式供應，其餘鈾產品的需求預計更具臨時性，將以鈾代理交易的形式供應；(ii)審閱管理層就鈾供應交易採用的鈾產品價格，該價格乃參照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公式計算。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管理層就所述定價公式計算鈾產品價格時所採用的輸入數據，並認為管理層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基準（即參考UxC於《Ux週報》(Ux Weekly)月刊及TradeTech於《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刊所載的過往公佈數據）屬合理；及(iii)注意到二零二四年代理年度上限為港幣23百萬元，此乃出現臨時需求時向中國鈾

業集團供應鈾的一項新服務。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四年代理年度上限的基準，該上限是根據相關代理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的2%估計，所採用價格與上文第(ii)項所採用價格一致，而數量則少於二零二四年供應年度上限的估計數量，因為該年度上限的目的是應付中國鈾業集團的臨時需求。

為此，吾等已透過研究中國對鈾的估計總需求量，評估二零二四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代理年度上限下的鈾產品總數量是否合理。根據世界核協會公佈的資料⁶，二零二四年中國核能發電所需的鈾估計約為13,000噸。此外，我們亦從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的一份刊物⁷中得悉，中核的核電廠所產電力佔中國核電廠總發電量的約44%。

根據上述資訊，僅供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核的估計年需求量約為5,700噸鈾（「估計中核二零二四年鈾產品需求」）。鑒於二零二四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代理年度上限的鈾產品估計總量明顯低於上述計算的5,700噸鈾，且儘管貴集團是中國鈾業的主要供應商以及中國鈾業為中核集團下游核電廠的天然鈾產品供應商，中國鈾業亦可向其他供應商購買鈾產品。此外，中國鈾業集團及貴集團均有意在中國鈾業集團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基本採購計劃之外補足有關短缺，故二零二四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代理年度上限的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

就釐定二零二四年供應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假設，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進行以下工作分析，包括(i)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審閱及重新計算價格，發現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底的鈾現貨和長期價格指標並上調5%以達致參考價格，計算得出的價格將為每磅鈾產品約85美元，其構成二零二四年供應年度上限的基準；(ii)審閱中國鈾業集團提供的預測基本採購計劃（包括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的供應差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

⁶ 世界核協會刊發的資料（資料來源：world-nuclear.org/information-library/facts-and-figures/world-nuclear-power-reactors-and-uranium-requireme.aspx）

⁷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資料（資料來源：www.sasac.gov.cn/n2588025/n2588124/c28732494/content.html）

計數量約為1,250噸鈾，並設有約50噸鈾的緩衝空間，以應付鈾產品價格及需求的潛在波動；及(iii)基於吾等在(ii)下分析的資料，貴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供應年度上限將要滿足的估計鈾產品總需求約為1,300噸鈾，其明顯低於參考世界核協會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數據計算的估計中核二零二四年鈾產品需求5,700噸鈾，更多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釐定二零二四年供應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合理，而且二零二四年供應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二零二五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代理年度上限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供應年度上限港幣2,60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供應年度上限港幣2,250百萬元按年增加約15.6%。二零二五年代理年度上限港幣2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代理年度上限港幣23百萬元按年增加約13.0%。

為了評估二零二五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代理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根據世界核協會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公佈的資料⁸，當中分別載列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世界核電反應堆及鈾的需求量，吾等注意到，中國的鈾需求量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1,303噸鈾按年增加到二零二四年的約13,132噸鈾，同比增加約16.2%；(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9%。此外，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按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意外干擾及延誤所致，因此，如無上述事件，上述計算的複合年增長率會更高；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已擴大至涵蓋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

⁸ 世界核協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就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世界核反應堆及鈾需求刊發的資料(資料來源：world-nuclear.org/information-library/facts-and-figures/world-nuclear-power-reactors-and-uranium-requireme.aspx) (i) world-nuclear.org/information-library/facts-and-figures/world-nuclear-power-reactors-and-uranium-requireme.aspx；及(ii) [world-nuclear.org/information-library/facts-and-figures/world-nuclear-power-reactors-archive/world-nuclear-power-reactors-and-uranium-requ-\(15\).aspx](http://world-nuclear.org/information-library/facts-and-figures/world-nuclear-power-reactors-archive/world-nuclear-power-reactors-and-uranium-requ-(15).aspx))

就釐定二零二五年供應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假設，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包括(i)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審閱及重新計算價格，發現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底的鈾現貨和長期價格指標並上調5%以達致參考價格，計算得出的價格將為每磅鈾產品約85美元，其構成二零二五年供應年度上限的基準；(ii)審閱中國鈾業集團提供的預測基本採購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數量約為1,000噸鈾(相當於約2.6百萬磅 U_3O_8)，並設有緩衝空間，以應付(a)中國鈾業集團對鈾產品的需求增加，可能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後落實；(b)鈾產品價格的潛在波動；及(c)突發情況，例如交貨延誤或就運輸鈾產品獲取相關許可及／或授權的程序延長，可能導致貨物由二零二四年結轉至二零二五年；及(iii)中國鈾業集團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1,000噸鈾的指示性基本採購計劃，並設有緩衝空間，以應付價格及需求波動以及因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原訂在二零二四年交付的貨物出現任何延誤，而令貨物可能結轉至二零二五年，據吾等對二零二四年供應年度上限的分析，其明顯低於參考世界核協會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數據計算的估計中核二零二四年鈾產品需求5,700噸鈾。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釐定鈾供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假設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鑒於(i)二零二五年供應年度上限的約15.6%同比增長率；及(ii)二零二五年代理年度上限的約13.0%同比增長率，低於世界核協會估計的中國所需鈾的預期增長率及上文第(ii)項所分析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連同上文所述原因及依據，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代理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7.2 我們對鈾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鈾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 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鈾採購交易 | 20,000 | 40,000 |
| | (「二零二四年採購 年度上限」) | (「二零二五年採購 年度上限」) |

在評估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及分析，其中包括(i)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辛鈾礦的最高鈾產量(以噸計)、估計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採購年度上限所用的估計最大產量分別為1.5百萬磅及3.0百萬磅；及(ii)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所用價格與吾等在本函件上文「吾等對二零二四年供應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代理年度上限的分析」一節所分析及審閱的價格一致。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鈾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所載因素，尤其是

- (i) 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i)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推進及延續，並將擴大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
- (iii)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受 貴集團內部程序規管及符合相關定價政策；及

紅日資本函件

(iv) 釐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合理，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有關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7.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理據」一節，

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的註冊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具備約17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權益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中核海外(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326,372,273 | 66.72% |
| 中國鈾業(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326,372,273 | 66.72% |
| 中核(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326,372,273 | 66.72% |

附註：

- (1) 中核海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鈾由中核間接擁有。
-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89,168,308股股份計算。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而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成先生、張義先生、孫若凡先生及吳戈先生均為董事，彼等同時於中國鈾業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任職。中國鈾業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鈾資源勘探、開發、開採業務及管理，並為中核集團下游核電廠的天然鈾產品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紅日資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UxC | 行業顧問 |

上述各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守仁先生。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nintl.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鋪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將予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進一步具體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 (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使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有所關連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如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所關連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彼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之文據聲稱乃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委任代表之文據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各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或押後。有關延期及替代大會安排之詳情，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暨董事局主席王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